

華商律師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A-3 层、第 22A、23A、24A、25A、26A 层，
21A-3/F.,22A/F.,23A/F.,24A/F.,25A/F, 26A/F,CTSTower,No.4011,ShenNanRoad,ShenZhen,
电话 (Tel.) : (86) 755-83025555; 传真 (Fax.) : (86) 755-83025068,83025058
邮编(P.C.): 518048; 网址 (Website) :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佳保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五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佳保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佳保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下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佳保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在海律师、何嘉美律师出席了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2026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议案》，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法定信息披露

媒体公告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对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议程和议案、召开方式、出席人员、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期 12 栋 B 座 16 层 1601-161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徐卫东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股东会通知》的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参加现场会议股东以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如下：

参加现场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 6 名，均为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1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

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应回避表决的事项。

本次股东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和监事签名。

(二)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0,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0,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0,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0,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0,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0,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各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0,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徐卫东、周萍、崔文彩、张奎、谢贵亲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8、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0,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宋千强、者雅茹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聂从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9、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0,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10、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0,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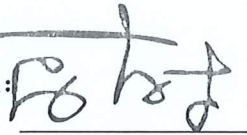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佳保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佳保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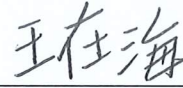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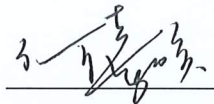


高树

经办律师:



王在海



何嘉美

2026年5月8日